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

多年来 围绕文艺知识产权的争议 林林总总有过不少案例 作品不乏经典名作 当事人也不乏著名作家和艺术家 争议初起之时 方方面面十分关注 大小媒体争相报道 及至水清鱼现 举凡卷入其中的当事人 乃至局外的热心“看客” 无不感慨良多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编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7-208-08736-1

I. 天… II. 上… III. 文艺-作品-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7608 号

责任编辑 朱慧君 季霄瑶
封面装帧 北戈设计工作室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75 插页 4 字数 195,0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736-1/D·1579

定价 20.00 元

序

杨益萍

伴随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任务的提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条例制定、机构健全和舆论宣传等实际工作也有计划地一步步向前推进;尤其是舆论宣传,力度一年比一年加大。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每年都会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渠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促使人们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

然而,毕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还不长,许多人至今对此依然感到陌生,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和知识盲点。于是,一方面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增多。要改变这一状况,除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外,还应采用多种手段,形象、生动、理性地普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知识。基于这样的认识,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支持下,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

收录在这本书中的20个案例,是近年来发生在上海的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诉讼,内容涉及电影、电视、文学、戏剧、小品、音乐、歌曲、美术以及(手机)短信和网络(小说),几乎涵盖了各主要文化艺术门类。其中有些案例,由于系争作品影响较大,当事人社会地位和威望较高,曾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媒体的热议。待到尘埃落定,是非分

明,已历时数年之久。当然,法院最后的判决是公正的,不仅厘清了法律关系,明确了权属,而且也为日后同类案例的审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判例。

值得称道的是,当今天回过头重新审视这些案例时,撰稿者们没有满足于案由、案情的介绍,如同讲述一个个曲折离奇的故事那样,而是立足反思,从不同侧面剖析侵权发生的原因,这就使得本书具有了一些鲜明特点。

其一,形象、生动地宣传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知识。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颁布实施近20年,可许多人仍对它不甚了了,甚至不屑于花工夫去弄懂它。殊不知,这恰恰是许多侵权纠纷发生的根本原因。收入书中的各个案例,无一不与此有关。一些案例,若当事人稍有点著作权法方面的常识,便不会莫名成为被告,与他人对簿公堂了。这样,读之犹如上了一堂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课。

其二,理性地梳理了侵权表现的复杂现状。不同的案例,尽管法律关系大同小异,但彼此间案情千差万别,侵权表现更是纷繁多样。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形:单就法律常识而言,并非一无所知,可一落实到实际操作,常会陷入侵权的误区。个中原因,缘于侵权表现是复杂的。在此情况下,通过透视不同案例,理性地梳理出各种侵权表现,有助于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

其三,案外反思有较强的警示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知识产权保护在我国属刚起步不久,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待健全与完善。出于这样的考虑,撰稿者们在解剖具体案例的同时进行思考,从中寻找应有的启示,以告诫后人。如创作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红色经典”,前几年无论是进行改编还是再创作,大多引发版权争议。内中原因十分复杂。于是,借助已有案例举一反三,可以前车为鉴,避免今后再重蹈覆辙。

综上所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

辨析》是一本普及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通俗读物,有较强的可读性、思辨性。相信它的出版问世,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将产生较好的舆论和实际效果。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文化的原创力。惟其如此,每一个文艺工作者都应重视这一问题,力求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作者是上海市文联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

2009年5月

目 录

序.....	杨益萍(1)
芭蕾舞跳和谐.....	朱妙春(1)
——芭蕾舞剧《白毛女》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合同是不能被忘却的.....	唐明生(15)
——电视剧《长恨歌》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法律不会原谅任何疏忽与无知.....	李 果(28)
——长篇小说《围城》汇校本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和为贵”是最圆满的结局.....	陈云发(42)
——电视剧《沙家浜》版权纠纷案辨析	
移花接木岂能结下好果.....	秋 云(59)
——假冒吴冠中署名作品纠纷案辨析	
抽丝剥茧,还原历史真相	张重光(70)
——杨飞飞名曲伴奏作曲署名权纠纷案辨析	
常识和常情.....	陆寿钧(85)
——电视剧本《王亚樵传奇》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请尊重“红色经典”.....	杨 萍(94)
——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光盘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不能忘却的权益保护·····	郭常静(108)
——陈佩斯小品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网络短信侵权第一案·····	胡亚莉(120)
——网络短信《我们俩》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搜狐“搜”获了什么·····	许其勇(130)
——网络小说《上海相亲情人》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课题合作者署名权应受到保护·····	李维宜(143)
——课题合作图书署名权纠纷案辨析	
网吧侵权,有多少道说不出的隐痛·····	夏姗姗 许春明(152)
——网吧播放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将美术作品维权进行到底·····	唐晓聪 李婷婷(165)
——赵渭凉画作被复制销售纠纷案辨析	
T台大赛落幕后的诉讼·····	邵曙范 王一秋(174)
——模特大赛摄影作品纠纷案辨析	
基于民间艺术元素的创作同样拥有版权·····	张黎明(185)
——画册《京剧脸谱》系列版权纠纷案辨析	
“冤冤”相报何时了?·····	管 科(198)
——梨园名篇署名权纠纷案辨析	
勿以恶小而为之·····	严锡祥 胡熙昊(207)
——因疏漏而引发的图书署名权纠纷案辨析	
公益不应忘私权·····	严锡祥(216)
——豫园宣传画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免费下载”不免费·····	戴顺孝 王勉青(224)
——音乐专辑《我不是天使》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辨析	
后记·····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236)

芭蕾舞跳和谐

朱妙春

——芭蕾舞剧《白毛女》著作权纠纷案辨析

红色经典《白毛女》，是国内演出场次和观众人数最多、演出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芭蕾舞剧，曾荣获中华民族 20 世纪舞剧经典作品金奖。该剧由上海舞蹈学校胡蓉蓉、程代辉、林泱泱、傅艾棣，儿童艺术剧院严金萱、张鸿翔和上海歌剧院陈本洪根据同名歌剧改编创作而成。然而，令人没想到的是，在该剧创作演出 40 年后反引发了一场维权诉讼。

老艺术家挺身维权

胡蓉蓉是著名舞蹈家，上海市舞蹈学校原副校长，长期主管教学工作。上世纪 60 年代初，她运用西方芭蕾舞的表现手法，在吸取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精华的基础上，改编歌剧《白毛女》，于 1964 年 6 月完成小型芭蕾舞剧《白毛女》的创作，时长约 30 分钟，其时傅艾棣任编导助理。1964 年 10 月，中型芭蕾舞剧《白毛女》创作完成，时长约 60 分钟。同年，在上海徐汇剧场演出，获得观众好评和市委领导的肯定。1964 年末，国家一级编导林泱泱和程代辉加入创作组，与胡蓉蓉、傅艾棣共同创作大型芭蕾舞剧《白毛女》。1965 年 5 月，大型芭蕾舞剧《白毛女》创作完成，时长约 120 分钟，并在当年的“上海之春”首演成功，至今已 40 余年。

上海舞蹈学校属艺术教学单位，不具备专业音乐作曲能力，因此

《白毛女》的舞蹈音乐伴奏外请儿童艺术剧院(以下简称儿艺)严金萱、张鸿翔及上海歌剧院陈本洪共同创作。其时张鸿翔是(国家一级作曲)儿艺的专职作曲,严金萱任儿艺党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作为第一代芭蕾舞剧,《白毛女》成功地将民族风格与芭蕾舞这一外来艺术形式融为一体,1975年之前,《白毛女》多为政治任务演出,不带有商业目的。1975年后,商业演出逐渐增多,还常代表国家出访欧洲、美国、朝鲜、日本等国家,至今总计演出近2,000场。

上海芭蕾舞团(以下简称芭团)成立于1979年,在上海文化体制改革时以“舞校”《白毛女》剧组为基础组建。1990年代初期,芭团按照1965年首演版本原汁原味复排《白毛女》,成为历年演出的保留剧目,奠定了芭团在国际演出市场上的地位。上世纪90年代,国家版权局依据《著作权法》制定《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明确演出单位应“按每场演出门票收入的7%向有关创作人员付酬”,但芭团至本次纠纷案发生时,从未向编导和音乐创作者支付过任何报酬。

《著作权法》实施后,《白毛女》编导组和音乐组多次向芭团主张稿酬,皆未成功。2004年,与《白毛女》同时代创作完成的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的音乐和舞蹈版权在京得到全面解决,这为胡蓉蓉、张鸿翔等艺术家主张版权和索要稿酬提供了依据和参考。在多次与芭团交涉无果后,2005年,胡蓉蓉、林泱泱(下称编导组)和张鸿翔、陈本洪(下称音乐组)分别聘请上海知识产权律师朱妙春、钱元春、王小兵、戴晓伟四位律师为代理律师,依法向芭团主张版权使用费。

据代理律师介绍,虽然在《著作权法》颁布前就出台了演出作品支付稿酬制度,但因缺乏监管措施,实行不力,芭团从未支付过《白毛女》作品使用费。碍于情面,几位老艺术家原本不愿向芭蕾舞团主张稿酬。1993年,随着《著作权法》的出台以及芭蕾舞《红色娘子军》稿酬问题的解决,使他们对索要稿酬萌发了新的希望。《红色娘子军》根据电影《红色娘子军》改编,由三位中央芭蕾舞团的编导和中央音乐学院的五位作

曲家共同创作完成。在1964年至1984年间,编导和作曲人员也未获分文报酬。后根据《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中央芭蕾舞团每演出一场《红色娘子军》,都主动给编导和作曲人员支付稿酬费各400元。1993年后几位作曲认为稿酬太少,请律师与中央芭蕾舞团交涉,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从1993年起至2004年内的演出,一次性补偿5位作曲人员十余万元。2004年后,每演出一场给编导和作曲人员各支付1,400元。得知此消息,编导组满怀希望再次向芭团提出稿酬问题,但芭团的态度与中央芭蕾舞团截然相反,坚持不予解决。关于主张支付稿酬,胡蓉蓉等表示并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是希望通过维护自己应有的权利,让芭团及社会尊重老一辈艺术家为《白毛女》所付出的艰辛劳动。

音乐组张鸿翔主张稿酬的想法由来已久。回想起年轻时创作《白毛女》音乐曲谱,他感慨万分:“40年前参加《白毛女》舞剧音乐的创作历程,以及激情洋溢度过的那些不眠之夜,令我终身难忘。其情其景,记忆犹新。正像一位老妇,在晚年的时候是不会忘怀她在青春妙龄时期生儿育女的一些情景,更不可能因为时光的流逝而淡忘……”上世纪60年代,张鸿翔与其他两位作曲家付出巨大劳动和心血创作完成的《白毛女》曲谱,一直被芭团大量演奏,芭团却从未依法向他们支付过任何报酬。张鸿翔先后于2001年3月、2005年4月给上海有关部门和芭团团长哈木提写过书面材料,要求处理稿酬一事,均未能得到有效处理。此外,为了说明音乐创作情况和促使稿酬的解决,他还先后写过《历史见证人,将会仗义执言》、《关于舞剧〈白毛女〉音乐创作的署名矛盾和署名意见》、《关于芭蕾舞剧〈白毛女〉音乐著作权纠纷的法律诉求》、《关于对芭蕾舞剧〈白毛女〉的创作稿酬处理意见》和《未了却的遗愿——关于张鲁给陈本洪信的说明》等文章,表达他对稿酬问题的看法。

然而,此事因属历史遗留问题,且时间跨度长,芭团拒付稿酬也有

其客观原因,代理律师为此建议从长计议,不宜操之过急,胡蓉蓉等表示认同。

有关“红色经典”的稿酬纠纷,与一般的稿酬争议案件有着诸多不同点,其中关系到各地政府对“红色经典”的处理政策或指导性意见,而且这一般又与版权机关的看法紧密相连。从实际情况出发,代理律师曾决定先与上海芭蕾舞团沟通一次,希望能够进行直接调解。后因双方意见不一,面谈不欢而散,于是决定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因本案涉及的舞蹈、音乐知识专业性很强,如“编导”在法律上是什么概念,它是否是编辑和导演的总称;在舞剧创作过程当中,编导和编剧是否是一回事;“配器”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能为著作权法所认可和保护;配器与作曲之间是什么关系,配器是不是对作曲的再创作等,这一系列法律问题都需要在诉前解决。与此同时,还有《白毛女》的作品归属问题。如《白毛女》的整体著作权属于谁,若属于上海市舞蹈学校,那么编导、作曲要求停止演出是否有法律依据;还有《白毛女》是否属于职务作品,也需要在诉前解决。若不能解决上述问题,作为原告将面临败诉。经一番研究,对上述几个关键性的法律问题,代理律师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观点。

第一,《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基础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由此可知,特殊职务作品首先是职务作品,其次这些作品是地图、产品设计图、示意图和计算机软件等。此外,为了防止出现新的情况,在第三款还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对于条款中的“等”字,除全国人大或国务院有权利作出解释外,任何司法和行政机关都无权随意解释。在新的

司法解释公布前,特殊职务作品就限定在“三图一软件”(即地图、产品设计图、示意图和计算机软件)。

第二,个人作品直接的确定方式就是“署名者”。《著作权法》规定,“若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即视为作者”。在一般情况下,“相反证据”是比较难以获得的。

第三,《著作权法》认定职务作品有严格的限定,若无相反的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作者即为作者。

第四,在相关的演出及宣传资料上,署名为“编导”的应拥有编剧和导演身份。他们拥有双重身份——编舞和导演,对《白毛女》享有版权的是编舞和剧本的创作。

第五,音乐作品中的配器享有版权。配器应该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是个人根据自己的感受和对音乐的认识进行创作的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

弄清楚上述法律问题后,代理律师又分析了芭团可能存在的抗辩思路及对策,如芭团会主张芭蕾舞剧《白毛女》是集体的智慧,由集体创作而成,版权应归法人所有。对此,代理律师形成了三点反驳意见。

1. 按照著作权法规定,若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如果是集体创作,那署名的应该是集体的名字,或者是某个组织的名字,而非本案的原告。

2. 即使是职务作品,也是一般的职务作品,作品依然属于作者,单位只是享有优先使用权。况且能够使用的是上海舞蹈学校,而非芭团。

3. 据著作权法规定,编导和音乐作者可以享有独立的版权。

当然,芭团还可能主张创作《白毛女》是上海舞蹈学校提出并发出指令的,编排《白毛女》使用的是舞蹈学校的场地和演员,所以版权应该归单位所有。对此,代理律师又形成了如下五条反驳意见:

1. 舞蹈学校提出并发出指令,不足以说明《白毛女》是法人作品,况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法人作品一定要署法人的名称。

2. 从芭蕾舞校是教学单位的性质看,编舞不属于本职工作范畴,即使是职务作品,也是一般的职务作品,而非特殊的职务作品。

3. 演出经过准许不是认定版权权属的依据。

4. 使用芭蕾舞学校的场地,学生是为了进行汇报演出,演员最多享有的是邻接权,如演出权而非著作权。

5. 一般的职务作品都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完成,主要利用了工作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准备起诉前,原告得知有关领导部门对此案十分重视,曾专门召开会议商讨此事。会议认为,《红色娘子军》与《白毛女》的创作过程有不尽相同的地方。《红色娘子军》是请外援进行创作,《白毛女》是剧团组织职工进行创作,可参考性不大。他们希望此案能协商解决,双方可提供解决方案,供有关领导参考。对此,原告和代理律师提出了两个支付方案:或按次数:800元/次;或按比例:3.5%—7%。正式起诉前,原告以律师函形式将补偿方案告知了芭团,建议能尽量避免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

律师函全文如下:

芭团:

《白》剧是我国经典芭蕾舞剧,从1964年开始创作直至1965年5月于第六届“上海之春”首演成功,至今已逾40年,公演1,600多场次。该剧因其深刻的思想内容,鲜明的人物形象,浓郁的民族风格,深受国内外广大观众的欢迎,并荣获中华民族20世纪舞剧经典作品金奖。贵团作为全国一流的芭蕾舞团,多年以来一直将《白》剧作为扛鼎之作,为《白》剧的传承与国际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白》剧是由著名老艺术家胡蓉蓉、傅艾棣、程代辉、林泱泱运用芭蕾舞语言艺术,在吸取中国民间舞蹈和传统戏曲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后创作而成。他们作为该剧的编导,为成功创作《白》剧付

出了艰辛的脑力和体力劳动,对《白》剧依法享有相关权利。2005年,胡、傅之家属,程、林四人委托本代理人为其主张有关权利。接受委托后,本律师与贵团领导等进行过多次洽谈、协商。目前,两方都同意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况且在付酬方式上,双方也达成一致:即以2005年为界,2005年之前的演出一次性了结,2005年(包括2005年)之后按每场演出的门票收入比例支付报酬。只是在具体数额上,双方尚未统一。

本律师认为双方应在尊重老一代艺术家的创作成果、尊重现行《著作权法》之规定的基础上,本着向前看的原则,继续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为妥。为此,本律师向贵团提出如下之付酬数额方案,望斟酌:

(1) 对于2005年之前的演出,贵团一次性向四位编导支付8万元整(每位编导2万元);

(2) 从2005年起,贵团按不低于每场演出门票收入的3.5%向四位编导支付报酬。

就本律师函所提方案,望贵团能于2006年10月16日前和本代理律师联系,以期进一步沟通协商,尽早解决纠纷。

特致此函

2006年10月8日

然而,截至律师函要求的回复期限已过,芭团始终未给予回复。迫于无奈,编导组和音乐组遂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演出芭蕾舞剧《白毛女》;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此案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元;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后编导组成员增加诉讼请求,即判令芭团向编导组支付芭蕾舞剧《白毛女》作品使用报酬人民币40万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很快便立案审理。首先审理的是编导组

案,由知识产权庭资深法官刘洪担任主审法官。原告提交了三组证据:第一组证明编导组对涉案《白毛女》的剧本和舞蹈作品享有著作权;第二组证明芭团实施了演出《白毛女》的行为;第三组证明芭团获利情况。芭团则拿出当时的一些会议记录和上级指示等证据,证明《白毛女》在剧本创作、编舞等方面听取了多方意见,经多次修改,由集体创作而成。并且,《白毛女》的创作由上海舞蹈学校主持,是代表舞校意志创作的。经质证,原告指出被告提供的一些内部请示报告和情况说明,不能说明上海舞蹈学校对于整个芭蕾舞剧《白毛女》享有著作权,对外承担责任的体现是不特定的公众群体。请示报告是内部文件,面对的是特定的公众;情况说明也不代表说明人对说明作品享有版权,并同时对外承担责任。

音乐组在庭审中说明配器亦是音乐创作,具有独创性。代理律师拿出国家版权局发布的关于音乐配器权的规定:“配器是在创作多声部和多旋律音乐作品时的一种技法。如果该音乐作品在原创时即为多声部多旋律作品,那么创作者在创作时便必然用到配器这种技法。如果原创时为单声部或者单旋律作品,那么将之改编为多声部多旋律作品也要用到配器的技法。不同的人对同一部音乐作品进行配器,其效果一定不同。因此,从著作权法角度来看,对已有音乐作品配器(包括对多声部作品的重新配器和对单声部作品的改编配器两种)似应归入演绎作品或派生作品范畴,如果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此外,我国音乐界尤其是音乐出版界,一般不署“配器”字样,而署为“改编”。关于配器后作品商业性使用,国家版权局认为,如果他人对音乐的配器形成了新的作品,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12条的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如使用配器后的作品进行表演,则应当取得配器人和原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报酬。

在分别进行了编导组和音乐组的庭审后,基于原、被告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法庭当即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

协商调解握手言和

调解工作并不顺利。编导组和音乐组认定《红色娘子军》的编导和音乐能获得较高的报酬,《白毛女》也要获得相同的报酬。代理律师指出,既然是和解,双方就要各退一步。《红色娘子军》的报酬不是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大多是行政奖励。是行政奖励,总会有多有少。《白毛女》是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只能向前推两年计算报酬……经与胡蓉蓉等人沟通,原告接受了这一观点,不再坚持以《红色娘子军》报酬标准作为参照。

由于这一纠纷涉及编导组和音乐组分别主张权利,两者如能一并和解,可降低诉讼资源,也能够快速结案。芭团同意参照《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7%的标准向编导组和音乐组支付稿酬,但没有明确规定编导组和音乐组内部应如何进行再分配,加上音乐组内部对分配比例存在分歧看法,编导组担心一旦与音乐组并案调解,可能会影响编导组问题的解决。对此,代理律师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编导组和音乐组按比例对半分,即各拿3.5%。这一方案得到两组人员的认同,余下的问题是如何支付及各自内部分配多少的问题。与此同时,原告提出2007年之前的稿酬一次性结清,2007年以后按7%的标准每年支付一次。芭团则提出,既然《红色娘子军》的报酬标准没有参考性,那么向前推算只能推到2005年,2005年之前的已过诉讼时效,不可以再主张。至于内部分配,编导组胡蓉蓉高风亮节,为人大度,虽曾为舞校校长,也是整个《白毛女》剧组的总负责人,却主张平均分配。音乐组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及严金萱的身份地位,张鸿翔和陈本洪名字署在“配器”一列,严金萱署在“作曲”一列。上世纪90年代以来,张鸿翔一直要